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109 年 4 月○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法字第 109○號

申請人：紀○

地 址：435 臺中市○區○路 1 段 1017 號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9 年 1 月 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9○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 主文

維持原處分。

###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2,378 立方公分，因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108 年 6 月 7 日行經本市環中路與中清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違規單號：GS○)，本局爰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

### 理由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所明定。次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及「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再按「本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轉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全年應納稅額計罰。」為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所規定。

二、系爭自用小貨車因加裝後排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經查獲，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系爭車輛後座椅本已拆除，員工自行駕駛該車遭警方開單並未告知，直至收到本局裁罰書始知上情，請提供違規當時加裝座椅之照片供其確認云云。

四、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應依其所核定之車種使用，如任意加裝或改設座架，致使用型式已由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較低變更為較高之車種，一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而所稱「應納稅額」，觀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變更車種為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之規定，自應以變更後交通工具應繳之使用牌照稅為應納稅額，以杜取巧逃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卷查系爭車輛係按汽缸總排氣量 2,378 立方公分之自用小貨車申領使用牌照，登記之座位數僅有駕駛座 2 個座位，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 3,600 元，相較於同級自用小客貨車每年應納稅額為 1 萬 1,230 元，所課稅賦差距甚大，經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09 年 3 月 24 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 109○號函及案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該車輛違規時間 108 年 6 月 7 日，違規地點本市西屯區環中路與中清路口，違規事實「變更車內座位為 4 座，登記座位為 2 座」，併附現場舉發照片 2 幀。其違章事證明確，足認確有加裝座椅之事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本局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應繳之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1,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洵屬有據。又同法第 14 條所規定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設座架」，視為移用牌照之行為，不以加裝之座椅有乘坐人員為必要，縱查獲當日增設座椅而未搭載人員，僅供載送機

器零件使用，尚難否認系爭車輛已變更為隨時可作為載客用途之自用小客貨車型式，卻未負擔相同之稅賦，顯與租稅公平原則有違。準此，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註：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